

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安義自籌字第 11103240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「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（書面掛號交寄）事宜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未能送達，依據彰化縣政府同意函改以連續刊登報紙三日及公告方式辦理乙案，特針對部分通知未能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登報及公告事宜。敬請通知未能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公告處閱覽。

依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9674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上開規定公告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開會通知單（已載明會議事由、時間及地點），詳附件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地點：
 - 1.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公告處(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)。
 - 2.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地主服務中心(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161 巷 17 號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，公告 30 日。
- 四、公開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期間內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五、敬請部分（8 位）通知未能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公告處閱覽。

備註：

- 1.原有 11 位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未能送達，經再清查郵局書面掛號交寄及回執情形後，仍有 8 位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未能送達。
- 2.預計於 111 年 3 月 27 日~111 年 3 月 29 日連續刊登報紙三日。✓